

公司领导称：你是一个绝版的好干部

【明慧网】1994年，我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我按照大法真善忍的要求，在工作岗位上，严格要求自己，上班早来晚走，工作兢兢业业，无私奉献。由于我工作勤恳，成绩突出，几乎每年都被评为公司的“先进工作者”。

拥权不私，清正廉洁

我原来是一个大型国有集团企业的中层管理干部。我的工作经常是在董事长身边协助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实权。在这个岗位上，我严格按照大法真、善、忍的要求，做到清正廉洁，克己奉公。费用开支公私分明，不贪不占，不用公款请私客，不用公车办私事。

客户为了取得供应项目，想与我拉关系、送红包，我都拒收，并说明我是修法轮大法的。有时出差，子公司、下属单位为了拉关系，送礼、送红包、送玩（包括桑拿、异性按摩等）我一律谢绝。有时多人一起出差，确实无法推辞的送红包、送礼，事后我也作为公益捐款或交公处理。

一次，一个合作单位给公司领导送原装进口全自动家用电热水机，并指定送给我一个，我婉言谢绝了。还有一次，我与一行多人出差到一个下属公司做考评验收，该公司经理给我们考核人员每人一千五百元的红包，当时我无法拒收。回来后，我就把红包款全额捐赠给了希望工程。

修炼法轮大法后，即使小节的事情，包括对公司办公用品的使用、办公电话的使用，我都做到公私分明，不贪小便宜。由于我做到



拥权不私，清正廉洁，在公司树立了较高的威信。

同事融洽，邻里尊敬

我对同事真诚、善良、友好，对有困难的同事给予真挚的关心和帮助。部门或员工工作中遇到矛盾时，我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要求，不采取粗暴、强制的做法，用祥和的态度，用善心和道理去解决问题，使部门工作更有凝聚力。

有位同事家里碰到严重的经济困难，急需资金周转。我知道后，立即免息无借借钱给他解决急需。经过近两年，他家经济好转后，才把本金还给我，对此他非常感激。

1999年7月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后，我被公司无理免除了行政职务，降为一般职工。我按照大法师父的教导，在哪里都要做个好人。我在一般员工的岗位上，依然兢兢业业的工作。对领导分派的任务认真负责的做好，从不懈怠，使同事尊敬，领导满意。

面对新调来的对部门工作并不内行的领导，我没有嫉妒和消极，而是真诚的为他着想，毫不保留的帮助他做好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筹备和部门管理等工作。他也对我很

关心，很感激，很敬佩。

一位公司领导退休前曾私下对我说：“你是我们公司一个绝版的好干部。”

在邻里关系上，我按照大法的要求，凡事多为邻里着想，方便别人。每当发现住宅楼公共楼梯脏了，我就主动打扫；清洁工每月冲洗楼梯一次，但每次冲洗楼梯后，二楼楼梯平台一个低洼处总会有很多积水，住户经过要湿鞋，我就每次都及时的把积水清理干净。自家门前的楼梯通道灯坏了，我就主动更换。住宅楼有些老人自理有困难，我经常主动给予关心问候。当他们有事需要帮助时，我都及时帮助解决。个别时候，碰到住宅停水，少数老人用水有困难的，我就主动到外面取水送到老人家里。

2018年，我对出租房做了翻新。我看到楼梯长年无人管理，楼道墙面经久风化，斑驳不平，墙裙砖和扶手沾满了污渍。从平台大门到三楼的楼梯灯坏了以后，长期没人更换。为了方便邻里，我让装修工人将墙面翻新刷漆；自己亲手将墙裙砖和扶手的污渍擦洗干净；又请来电工师傅更换了灯头、灯泡，使楼梯通道焕然一新。由于我以善念对待邻里，邻里对我也很尊敬。

因为我坚守真善忍信仰，遭到迫害与骚扰。我始终以慈悲的心态对待相关人员。向公司相关领导、上级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居委会、片警等讲清法轮功真相，使他们明白了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的。认识到了迫害正法修炼的好人，是一件昧良心、伤天害理的事。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曾被非法关押五年半 深圳黄濡红又被冤判四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深圳 65 岁的法轮功学员黄濡红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在广州被番禺区公安分局国保伙同南村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抄家，被非法关押到番禺区看守所。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他被广州市海珠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被勒索罚金五千元。黄濡红当庭提出要上诉。

黄濡红先生一九五九年六月出生，原籍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县，家住深圳市罗湖区。他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逐渐改掉在常人中沾染的各种坏习惯，从此身心健康，体质越来越好，生活中与人为善，对人与事更加宽容，真诚。

二零二二年底，黄濡红过来广州，住在番禺区雅居乐儿子家。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晚上，黄濡红在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张贴了几张写有“法轮大法好 诚念得福报”的真相小粘贴，被不明真相的民众恶告到南村派出所。九月十九日晚上八点左右，黄濡红在雅居乐的停车场被番禺区公安分局国保和南村派出所警察绑架，他儿子家被非法查抄。



法轮功学员黄濡红

十月二十七日，黄濡红被番禺区检察院非法批捕。十二月二十二日，他被构陷到番禺区检察院，随后案卷转移到海珠区检察院。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黄濡红被构陷到海珠区法院，经办检察员为黄洁莹，检察员助理为邝韵琪。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海珠区法院对黄濡红非法庭审。原本上午九点半的开庭，推迟到十一点才开始，法官韦晓明对律师的辩护和黄濡红的自辩不做任何回应，十二点十五分左右即草草结束了庭审，给人的感觉就是走过场。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海珠区法院非法宣判，黄濡红

被非法判刑四年，被勒索罚金五千元。黄濡红当庭提出要上诉。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团伙迫害法轮功后，黄濡红因坚持真、善、忍信仰，传播真相，多次遭中共人员骚扰、抄家、绑架等迫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他被罗湖区公安分局非法拘留 15 天。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黄濡红被送至深圳市第二劳教所非法劳教两年。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黄濡红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乳源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和洛阳镇派出所警察跟踪到单位绑架、抄家，后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勒索罚款一万元，被非法关押在韶关北江监狱迫害。二零二零年八月黄濡红才从黑窝回家。现在，黄濡红又被非法判刑四年。

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
 检察员黄洁莹，15889962443
 检察员助理邝韵琪
 广州市海珠区法院
 审判长韦晓明
 审判员王洁 18126766736
 审判员李倩雯
 书记员：朱晓琴、钟绮雯 ◇

动脑筋：这可能吗？

从央视播放的“天安门自焚”镜头中看到，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 500 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北京警察却能在这一分钟内极快地做出 3 件事：发现有人自焚、开车取来灭火器和灭火毯、将火扑灭把人救出。这可能吗？再说，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地喊口号。且不说这是 500 度高温的汽油之火，即使将手伸进 100 度的沸水中，也不会“岿然不动”吧。◇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多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